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出席通知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決議案的詳情	4
III. 股東週年大會	8
IV. 推薦建議	9
V.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4%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執行董事：

馬崇賢先生(主席)

王明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剛先生

賀以禮先生

職工董事：

肖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申先生

禾雲先生

徐俊新先生

譚允芝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天柱路30號院

1號樓1至9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2)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3)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4)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6)關於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國際和國內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及(7)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上述第(7)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他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I)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II)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III)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關於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上交所網站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進行的相關披露。

(IV) 關於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審計，按照境內外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負值。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

董事會函件

(V) 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二零二三年度歸屬母公司淨利潤為虧損人民幣10.46億元，本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金額人民幣304.95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底本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162.01億元。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VI) 關於續聘二零二四年度國際和國內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國際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國內審計師和內控審計師，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前述續聘建議，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確定前述審計師二零二四年度酬金。

(VII)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之議案

鑒於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按照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籌融資計劃，本公司需要擇機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定義見下文)。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現申請由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本次發行**」)。董事會已依據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決議的，就相關發行事宜的授權繼續有效且授權期限按照本次發行授權期限相應延長。本次發行具體內容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計劃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

2.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 | | |
|-------------|---|
| (1) 發行主體： | 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 (2) 配售安排： | 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 (3) 發行規模： | 在本次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 (4) 期限與品種： | 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 (5) 募集資金用途： | 預計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董事會函件

- (6) 授權有效期： 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如果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授權有效期滿後，股東大會繼續給予董事會(含轉授權人士)的授權與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就該有關發行獲得的授權不存在衝突的，視為股東大會就該有關發行對董事會(含其轉授權人士)的授權期限相應延長。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承銷商、律師、審計師、評級公司、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或步驟。

董事會函件

- (4)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6)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7)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或通函，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同時將上述第(1)至(6)段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將上述第(7)段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rchina.com.cn)。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轉載於本通函。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中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名單。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載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時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崇賢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轉段後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公司發展面臨錯綜複雜形勢。國航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落實國資委工作要求，堅持「兩個一以貫之」，董事會運作規範性和有效性不斷增強，安全生產態勢總體平穩、效益攻堅取得實效，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穩步提升，有力支撐創建世界一流航空運輸產業集團的戰略，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一、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

- (一) 加強黨的領導。全力抓好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主題教育和配合中央巡視兩項重大政治任務；認真落實《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中央企業董事會工作規則》精神；推動落實《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質量工作方案》；跟蹤落實巡視、各類審計、決算批覆意見的整改工作；樹牢「安全責任就是政治責任」意識，認真落實安全工作「第一提案」的董事會工作機制，推動落實安全管理的主體責任。
- (二) 發揮黨委領導作用。依據「動態修訂、持續完善」原則，2023年對集團和股份兩級《重大事項權責清單》中的決策事項、決策流程和決策權限進行梳理完善，增強權責清單的科學性、有效性，更好的適應公司管理和發展的需要。充分發揮黨（組）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嚴格落實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履行黨（組）委前置研究討論。

2023年董事會審議59項議案，其中黨委決定事項4項，涉及董事、高管任命；前置研究討論36項，前置研究討論涉及飛機引進、非公開發行股票等重大議案。在董事會議案中體現黨委前置研究的意見，確保董事會決策充分貫徹黨組織的意圖。完善了子企業重大事項權責清單，確保黨的領導作用在子企業治理中得到充分發揮。

- (三) 落實黨建融入治理。黨委、董事會、經理層各治理主體工作有效銜接，規範運行。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實現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確保黨的領導與董事會建設主體責任有機統一。推動規範董事會建設，子企業董事會應建盡建，實現黨建融入治理全級次貫穿。

二、強化治理體系建設，提升治理水平

(一)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1. **修訂《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一是系統性修訂《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根據國資監管和境內外證券監管的最新要求，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增強公司治理制度、規則與法律法規的適配性，降低合規風險。二是及時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根據國務院《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和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完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為獨立董事規範履職提供製度保證。三是制定和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根據提名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分設安排，制訂《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兩項細則；修訂《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等三項細則，並對專門委員會聯合工作組成員進行了優化。

2. **加強子企業董事會制度建設。**科學治理，制度先行。公司把制度建設擺在加強子企業董事會建設的突出重要位置，在推動應建範圍內子企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的基礎上，制定《投資企業董事會評價辦法》《參股管理辦法》，從制度機制源頭上保障董事會運作質效，維護國有資產安全，保障公司合法權益。
3. **加強監管政策落實機制。**基於公司受國資監管和境內外證券監管雙重監管特點，及時收集國資監管、境內外證券監管的最新政策制度和規則，完善《國資監管信息月報》和《證券監管信息月報》的編制，把握監管精神，為董事會落實監管要求提供支持。

（二）加強董事會規範建設

1. 規範運行

- (1) 規範會議管理。科學制定董事會年度計劃，落實2022年度董事會評價意見，加強會議計劃性，特別是臨時會議的規範性管理，確保董事充分了解議案，科學決策。嚴格落實董事會議案徵集機制，為董事參與決策留出充足時間。
- (2) 強化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的監督。年中、年末定期發佈2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統計表》《董事會授權事項執行反饋單》，督導提案部門把握董事會決議和授權事項的落實進展。2023年董事會審議通過59項決議，除飛機引進和退出、非公開發行股票等項目週期影響外，大部分決議已按計劃完成；董事會授予經理層4項授權中，經理層對「超預算的項目申請、資金調動和使用」的授權行權2次。

- (3) 落實重大事項向國資委報告機制。針對如輿情關注的公司CA403航班發動機不安全事件，第一時間了解情況並向國資委報告。根據外部董事調研情況，向國資委提交了2份調研報告。

2. 加強履職保障

- (1) 強化外董履職支撐。一是在信息保障方面，完善電子設備，便於查看辦公信息系統文件，加強外部董事「企情問詢」以及重大事項報告機制的落實。二是在業務保障方面，完善聯合工作組機制和人員配備，支持各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為外部董事科學決策提供支撐。根據外部董事建議，確定調研重點，制定調研計劃，保障計劃落實；按計劃完成外部董事國資監管和證券監管培訓。三是在保障能力方面，不斷加強董辦自身能力建設，完善工作機制和流程，提升員工業務本領，為外部董事履職提供高質量服務。
- (2) 落實重大決策充分溝通機制。強化董事長與外部董事、內部董事與外部董事以及董事與經理層的溝通。涉及重大決策，董事長第一時間與外部董事「一對一」溝通，充分交換意見，凝聚共識，提高決策效率。就公司安全運行、疫情防控、效益攻堅等重點工作，董事長與外部董事深入交流，讓外部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生產運行和疫情防控等各方面情況。嚴格落實經理層向董事會報告議案機制，確保治理主體之間工作有機銜接。
- (3) 落實外董調研工作計劃。根據外部董事履職要求，按計劃對日本地區營業部、西南分公司、貴州分公司等開展了3次調研，外部董事召集人開展了黨建專題調研。外部董事深入了解公司戰略推進、數字化轉

型、市場恢復等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面臨的困難，並就數字化轉型、戰略協同等提出多項意見建議。

3. 推動子企業董事會建設

根據國資委《關於中央企業深化子企業董事會建設的指導意見》精神，32家子企業已100%實現董事會應建盡建和外部董事佔多數，14家子企業全面落實董事會重要職權。推進專職外部董事隊伍建設，向6家子企業和2家參股企業選派了專職外部董監事，加強履職培訓和履職服務保障，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水平。

子企業專職外部董事認真研究董事會議案，獨立、客觀、充分地對任職企業重大事項表達意見和建議，對董事會議案進行科學決策；主動深入企業調研，對任職企業的經營管理建言獻策，對存在的問題提出解決建議，提交9份調研報告；維護投資企業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及時向集團反饋企業的問題和風險；與董事會成員和經理層保持交流溝通，對經理層提供相關指導，促進企業治理水平與管理水平的提升；認真參加集團組織的專題培訓，不斷提高專業素養和決策判斷能力，推動任職企業董事會依法合規運作。

三、落實董事會主體責任，充分發揮職能作用

（一）加強戰略引領

1. **紮實推進戰略實施。**聚焦創建世界一流航空運輸產業集團，通過戰略解碼會，同經理層一起分析當前形勢，對標對表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的重要要求，明確差距不足，進一步凝聚共識、強化戰略引領，針對安全生產、提質增效、組織效能提升、深化協同、數字化轉型開展交流研討、提出

意見建議。積極推動落實國資委開展的價值創造專項行動部署，同步推進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落地，堅持「一張藍圖幹到底」，統籌研判年度重點任務，推進戰略規劃在系統內高質量落地。

2. **推動創新發展。**董事會高度重視創新發展，積極推動科技創新管理；聚焦雙碳目標，推進綠色雙碳發展，推動落實公司《碳達峰行動方案》，塑造綠色航空央企形象；大力推進完成數字化建設頂層設計，明確行動計劃和實施路徑，紮實推動數字化轉型升級。
3. **完善戰略後評估機制。**董事會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推動開展「十四五」規劃中期評估調整，解讀新要求，研判新形勢，系統評估公司及各專項規劃推進完成情況。結合國家和行業發展戰略，動態完善中長期規劃體系，確保公司規劃目標、路徑與上級要求的一致性。加強對各層級戰略實施情況的監測和評估，確保公司重大經營決策符合公司戰略規劃和聚焦主責主業，防止戰略性風險，及時糾正執行中的偏差。2023年對相關部門戰略評估進行8次督導。

(二) 提高科學決策水平

1. **嚴格依法決策。**董事會嚴格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權履職。董事會全年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59項議案，包括飛機引進、發行股份、關聯交易、工資總額及清算方案、經理層年度考核結果及薪酬兌現方案等；聽取了落實國資委財務決算批覆問題整改、審計整改等13項專題報告。對董事會決策事項，把好決策主體、決策程序和決策要件的關口，確保決策依法合規。通過董事提前介入、充分溝通、科學研判，提高董事會議案的決策效率。

2. **發揮外部董事作用。**外部董事利用專業特長和經驗優勢，對議案的合法合規性、與出資人要求的一致性、與公司戰略的契合性以及風險與收益的平衡性進行深入研究，重點關注決策風險點，與經理層充分討論、研判，提出專業性意見建議。面對疫情後公司面臨的複雜形勢，外部董事為公司走出困境出謀劃策，撰寫關於公司經營情況及行業發展的專題報告，向國資委和上級部門建言獻策。董事會充分尊重獨立董事意見，並建立意見落實的督辦機制。外部董事的調研報告，董事長、副董事長高度重視，要求經理層分解任務，抓好落實。
3. **發揮專門委員會決策支持作用。**全年組織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1次，審議57項議案，為董事會議題提供預決策意見，就推進戰略執行落地、確保安全生產運行、防範重大風險以及加強監督整改等提出多項建議，支持董事會科學決策。為更好得滿足監管要求並充分發揮專業支持作用，將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調整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發揮好由業務部門組成的聯合工作組機製作用，優化工作組成員配備。委員會主任向董事會通報委員會審議情況和意見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三) 加強防風險能力建設

1. **完善風險防控機制。**建立了從董事會到生產一線的風險防控責任體系，把風險防控嵌入到生產運行的具體流程中，實現有機統一。董事會持續深化「重法治、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一體化協作機制，推進加快實施全過程、全鏈條、全覆蓋風險防控工作，全面加強安全運行風險管控和經營風險防範。與經理層共同研判風險，找準風險源頭，切實提高重大經營風險評估的前瞻性和科學性。落實風險防控責任機制，進一步壓實管控責任。

2. **加大董事會監督力度。**一是加強重要整改事項落實的監督。重點是對巡視、審計發現問題、財務決算批覆意見以及董事會評價意見整改落實的監督。董事長親自部署，形成任務清單，加強整改過程監控，真抓實改，力求改出實效。外部董事聽取經理層專題匯報，了解把握整改工作進展，提出意見建議，確保整改有效落實。二是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充分發揮外部董事專業優勢並借助外部審計機構力量，通過管理和指導內部審計機構及相關業務監督部門的日常監督工作，發揮董事會的監督作用。審計部定期向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內審工作情況、重大審計問題整改落實情況及違規投資經營問題責任追究情況等。
3. **發揮「大監督」合力。**董事會加強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外部董事和監事會之間的工作協調，推動與紀檢監察、內部審計、法律合規等監督部門工作聯動，構建事前預警、事中控制、事後追責的「大監督」體系，有效支撐董事會防範風險。

2023年，董事會充分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能作用，及時修訂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治理制度，完善了多維度溝通報告機制，規範董事會建設、子企業董事會建設以及外董履職保障能力等方面取得積極進展，董事會建設和運行質量穩步提升，公司治理的工作基礎進一步夯實。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最佳實踐」「ESG最佳實踐」案例。根據國資監管和證券監管要求，紮實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信息披露連續10年保持上交所A級評價。在董事會和外部董事的規範治理要求下，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努力奮鬥，實現了年度減虧超400億元，扭轉、優化了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和航空運輸行業的形象。

四、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民航工作、國企改革發展和黨的建設重要論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狠抓巡視問題整改。統籌好國資監管和證券監管，以建設優秀董事會為目標，充分發揮董事會「定、作、防」的職能作用，聚焦決策職能和監督作用的發揮，持續提升董事會運行質量。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落實好「第一提案」的工作機制

董事會始終以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重要論述和對民航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為根本遵循，堅定不移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把保證安全作為首要政治責任和頭等大事抓緊抓實，抓出成效。堅持安全作為董事會「第一提案」的工作機制，加強對安全形勢的研判，加大對安全運行的監督力度，壓實安全工作責任，確保持續安全，履行好防風險的職能作用。

（二）持續提升董事會規範運作水平

一是結合修訂後的《公司法》及國資與證券監管有關董事會建設的新要求，動態修訂完善董事會制度、規則，確保制度、規則的有效性和適應性，支持董事會規範運作；二是董事會高效運行。重點加強董事會議案質量管理，強化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決策支持，完善外部董事意見落實反饋機制；三是加強董事履職服務保障。做好外部董事重要會議、董監高學習培訓的保障和服務。籌劃好外部董事年度調研，做好調研保障。

(三) 加強專職外部董事隊伍建設

一是做好專職外部董事選派推薦工作；二是根據國資委的要求，組織對專職外部董事的內外部培訓；三是落實好專職外部董事履職匯報工作機制，做好履職考核相關工作；四是暢通與任職企業的信息溝通渠道，把專董參與決策的信息關口前移，提高科學決策水平，增強防範風險能力。

(四) 紮實推進ESG工作

一是落實董事會及其戰略和投資委員會ESG工作職責，履行ESG監督責任；二是增強工作主動性，加強與監管機構、評級機構的溝通，把握行業政策及ESG變化趨勢；三是加強工作統籌，協調推進落實國資委、聯交所新規要求；四是借鑒全球同行業優秀企業的ESG工作經驗，提升公司社會責任(ESG)報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中國國航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安全生產態勢平穩、效益攻堅取得實效、服務質量穩步提升、深化改革紮實推進，服務「國之大者」堅定有力，整體工作取得積極進展，為建設世界一流企業打下堅實基礎。公司監事會貫徹落實國資監管和證券監管要求，把握職能定位，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公司財務、內控體系建設、董事會決策程序和公司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檢查，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維護公司、股東利益和廣大職工的合法權益。現將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開展監督檢查，履行監事會職責

- (一) 依法履職，發揮監督作用。一是全年列席4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現場會議以及公司重要專題會議，全面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重點對會議召開程序、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二是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年中工作會議和職工代表大會，認真審議經理層工作報告，審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報告，及時掌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結合審計巡視和國資委考核評價結果，跟進國資委對董事會評價整改落實。
- (二) 切實加強財務監督。依據監督的基本職責，監事會定期聽取財務部、年審會計師的專項匯報，審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和報告編製審核披露程序進行監督，確保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和完整。
- (三) 推動內控體系建設。落實公司依法合規和提質增效工作要求，進一步強化公司內控建設和內控評價整改落實，在認真審議內控實施方案和評價報告的同時，監事會聽

取公司職能部門專題匯報，並督導內控評價整改工作，認真檢查整改效果，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 (四) 加強監督協同。注重加強與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溝通，不斷創新監督工作機制和方法，實現監督協同、資源共享。堅持以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為導向，與公司內部審計、合規、紀檢等監督部門，推動完善事前預警、事中控制、事後追責的風險控制和監督體系。

二、 聚焦依法合規，提高決策和監督質量

- (一) 履行監事職責。監事會嚴格把握好職責定位，忠實勤勉履職，堅持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原則，年內組織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依照監事會職權對年度財務計劃、投資計劃、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內控評價報告、內控審計報告以及國航與中航財務、中航集團的關聯交易及年度交易上限等34項重大事項進行了決策和監督。
- (二) 支持經理層行權履職。監事會始終站在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及職工合法權益角度發表意見，支持經理層推進集約化管控、協同化發展、精細化管理舉措，促進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責發揮，推動公司深化改革提升行動和公司重大項目執行落地，助力公司建設世界一流企業。
- (三) 推動完善公司治理體系。圍繞加快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監事會主動加強與黨委、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等公司組織架構間的協調溝通，配合公司根據監管新規完成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重要制

度進行修訂，同時將董事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調整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效率和決策效率。

- (四) 提升履職能力。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上市公司董監事專題培訓，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專題培訓，掌握最新證券監管政策和監管形勢、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監事會實務，強化依法合規履職的責任意識，提高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本年度，監事呂艷芳、郭麗娜、王明珠、李樹興完成了北京證監局要求的任期內監事培訓工作。

三、基於獨立性原則，發表專門意見

- (一) 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和公司重要會議、聽取專題匯報，充分行使檢查監督職權。監事會認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廣大職工合法權益的行為。
- (二) 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查了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第一、三季度報告(含財務報告)，認為財務數據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認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告出具的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三) 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分別審議了國航與中航財務、中航集團的關聯交易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認為公司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是公司正常經營業務往來需要，定價公允合理、內容符合商業慣例和公平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在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時均迴避表決，審議程序合法合規。

- (四)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內控控制審計報告，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整改工作進行了關注和督促，認為公司內控機制不斷健全，風險管控能力不斷提高。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 (五) 對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了使用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事項、A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核報告，認為公司依法合規使用募集資金，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相關信息，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違規情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所用大寫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的涵義一致。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公司未彌補虧損超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國際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國內審計師和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確定其二零二四年度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本次發行**」)，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承銷商、律師、審計師、評級公司、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該等行動或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或通函，並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ix) 授權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將上述第(vii)段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崇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其他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